

## 彰化榮家 9 月份反貪倡廉宣導

### 台中清潔隊員稱經濟壓力大 侵占 9900 元資收物

案例摘自網路新聞平台

台中市環保局清潔隊洪姓臨時人員因小孩剛出生、經濟壓力大，竟利用職務之便將收來的鐵製回收物、電池及筆記型電腦等，擅自攜出拿去變賣獲利 9900 元，洪被隊上發現前往自首、繳回不法所得；遭檢方依貪汙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嫌起訴。檢廉調查，洪男明知收取回收物應送往簽約廠商秤重、計價，結算後款項匯入環保局戶頭，不得私下變賣。竟於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間，多次利用清運時將收來的青銅、水龍頭、筆電、乾電池、機車電池，及金屬類的鋁、鐵製品，先行挑選裝袋攜出清潔隊，總共變賣獲利 9900 元，去年 4 月洪主動赴廉政署自首，並將犯罪所得 9900 元繳回。檢方考量所犯情節輕微，所得財物僅 9900 元，並未逾 5 萬元，建請法官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**！法律規範分析：**  
本案洪男係環保局清潔隊員( 包含臨時人員、清潔隊工友 ) 是代表地方自治團體( 台中市政府環保局 ) 執行資源回收、

廢棄物清運等公權力事項，屬於「授權公務員」( 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)。檢警主要調查的罪名與法條包括：

#### 貪污治罪條例

#### ◆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( 侵占公物罪 )：

公務員「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、財物者」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

